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832号

## 关于广东安特齿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广东安特齿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清慧综合环保咨询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安特齿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铸造、石蜡加热及焊接等工序废气源强核算错误。

二、未细化分析废水治理措施有效性。废水处理措施的有效性 & 市政污水厂接纳本项目废水的可行性分析不充分。

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报告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明确评价范围及识别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

四、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完善。

五、报告遗漏废水处理设施故障风险识别、风险分析等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5日